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1〕62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选修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选修课程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1年6月7日

青岛农业大学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选修课程管理,提高选修课程教学质量,推进学生素质教育的全面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修课分为专业拓展课和文化素质教育课两类。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志趣,选择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一)专业拓展课,即专业选修课,是面向本专业开设的选修课,包括专业课中未涉及的、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课程和因专业方向需要设置的课程。

(二)文化素质教育课包括通识课程(选修)、公共选修课(即全校选修课),是指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选修课,主要包括思政、文学、哲学、艺术、体育等相关课程,对文科学生开设自然科学方面课程。各专业须对选修学分有相应规定。

第二章 开课与课程管理

第三条 专业拓展课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设。新增课程应严格按人才培养方案修改程序进行。

第四条 文化素质教育课的开设由教务处下发通知,教师自主申报,开课院(部)统计、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在下一学期开课。文化素质教育课可采用线上授课、线下授课、线上线下混合式授课的方式,需有教学大纲、课程简介,并由开课院(部)

组织试讲。线上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开设，不设置任课教师，不计算工作量；每门线上课程每学期开设一个教学班，且选课人数不得超过150人。线下授课课程需由教师申请、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设。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开设经教务处给出课程库后，开课教师从课程库中进行选择，并按要求提交混合式教学授课计划（线下课时不得少于总学时的50%）。

第五条 文化素质教育课(含线上线下混合、线下授课方式)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按照系数1计算。

第六条 选修课程的管理与必修课程的管理同等要求。考核方式可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自行确定，课程的考勤、试卷或课程论文等必须按规定存档。学校不定期对教学质量、教学效果、教学档案的存档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达不到教学要求的选修课程，将停止开设。

第七条 对审批通过且出现以下情形的课程，予以停开：

-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开课条件的；
- （二）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的；
- （三）经认定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开设原则

（一）开课教师须是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校内专任教师，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在学科领域做过较系统的研究。

（二）专业拓展课程、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的学分学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规定执行，文化素质教育课程每门不高于1.5

学分，不低于 1 学分。

（三）专业拓展课程选课人数原则上达到 20 人及以上、文化素质教育课程选课人数达到 60 人及以上方可开课，选课人数不足课程停开。特殊课程除外。

（四）第一学期和毕业学期原则上不安排开设专业拓展课程及文化素质教育课程。

（五）为保证课程质量，每位主讲教师最多可申报 2 门文化素质教育课程，每学期最多可开设 1 门文化素质教育课程。

第三章 选课与成绩管理

第九条 学生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选修课程学分要求进行选课，课程一经选定，不得更改。未选课直接参加听课、考试的，该课程成绩无效。

第十条 各学院应指导学生科学选课，防止选课过多超出学生承受能力，影响整体学习质量。

第十一条 学生选修课的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选修课不补考，允许学生重新选修该课程。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